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5-010

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ZB-2025-010

项目名称: 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8,158,300.5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158,300.5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158,300.5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和治理服务	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第三方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8,158,300.53	8,158,300.5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

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1(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任意税种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有效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地址：洛南县环保化验监察大厦

联系方式：182920696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联系方式：13572442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盼、李岩泽

电话：13572442010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地址：洛南县环保化验监察大厦 电话：182920696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联系人：张盼、李岩泽 电话：13572442010
1.1.4	项目名称	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1.1.5	项目服务地点	洛南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3 年（即 2025 年~2028 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

		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任意税种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886949794@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无 ☒ 有，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元伍角叁分（¥8,158,300.53）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费用中包括本次服务采购中所涉及的：人工费、电费、维修费用、水质监测费、药剂费、污泥清运费、膜清洗费、管理费、税费、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交纳方式：转账（基本账户）、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采购项目编号）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第三方担保机构开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开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4、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收款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账号：611301079013001226728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查询电话：13572442010 备注： 1）企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基本账户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保证金须从该自然人的账户支付，如从其他自然人账户或其他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	--	---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招标合同邮箱：3886949794@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 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 不要求： ☒ 要求：供应商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 ，载体为 U 盘。 电子版文件格式：.DOC 格式投标文件及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及电子版/副本 <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u>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注：如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投标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账号：611301079013001226728 请成交人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及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其中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起，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数量及名称、供应商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 质疑

1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

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 格式）发送至 3886949794@qq.com 电子邮箱中。

13.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206 室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盼、李岩泽 13572442010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4.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8)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

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总体需求及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如果总体需求及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技术部分顺序一直顺延。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础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

			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任意税种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5.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6. 联合体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声明函为准。
2. 1. 2	符合性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一致。

	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运营维护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管理、污水处理水质保证、噪声和臭气味的控制等）。 （1）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各阶段工作衔接紧密且具有针对性；逻辑结构清晰；各阶段工作周期保障措施明确有力，得 10 分； （2）方案明确且具有合理性，各阶段工作衔接基本紧密且具有一定针对性；逻辑结构基本清晰，各阶段工作周期保障措施明确，得 8 分； （3）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有一定衔接性及针对性；具有逻辑性；交付周期保障措施含糊的，各阶段工作周期保障措施含糊，得 6 分； （4）方案粗略简单，各阶段工作衔接性及针对性含糊不清；逻辑结构不清晰；无各阶段工作周期保障措施合理性不足，得 4 分； （5）方案模糊且合理性不足，各阶段工作无衔接无针对性；逻辑结构不清晰；无各阶段工作周期保障措施或虽有措施但内容空洞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重点及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解决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 （2）重点及难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到位，解决措施相对合理可行，能相对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3）重点及难点把握有偏差，分析简单，无针对性，措施内容空泛，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维保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要点、设备维护保养范围及维护保养周期计划、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要点把握准确，有明确的设备维护保养范围，有详细的系统性计划，有完善合理的设备维保方案，计 8 分； （2）对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要点把握基本准确，设备维护保养范围基本明确，有一定的系统性，设备维保方案基本完善合理，计 6 分； （3）对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要点把握不足，设备维护保养范围模糊，系统性不足，设备维保方案简单粗略，计 4 分； （4）对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要点把握欠缺，无设备维护保养范围，设备维保方案内容空洞，计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全面且可行、质量保障承诺明确有力的，得 8 分； （2）质量保障措施明确且有一定可行性，质量保障承诺明确的，得 6 分； （3）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及质量保障承诺明确的，得 4 分； （4）无质量保障措施或无质量保障承诺，或虽有措施、承诺但内容空洞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8分）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内出现的各类紧急情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2）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措施内容明确，具有一定合理性，得 4 分； （4）措施内容含糊，合理性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 (8分)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及岗位职责情况及其证明材料（数量、资质、经验、从业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其他人员配备架构齐全、数量充足、专业经验丰富，配备方案合理高效，逻辑结构清晰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2）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基本齐全、数量基本充足、专业经验丰富，配备方案明确且具有一定合理性，逻辑结构基本清晰且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6分； （3）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明确、数量基本充足、具有专业经验，配备方案明确但合理性不足，具有逻辑结构且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4）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含糊、数量不足、专业经验不足，配备方案含糊合理性不足，逻辑结构不清晰且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作业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作业方案及确保安全作业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尽阐述，措施明确具体且针对性充足的，得10分； （2）方案详细，措施明确且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8分； （3）方案及措施明确，且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6分； （4）方案含糊，措施简略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5）方案含糊，措施空洞且无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及日常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 （1）管理制度详细，有条理性及针对性，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4分； （2）管理制度详细，有一定的条理性及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计3分； （3）管理制度不全面、条理性及针对性有所欠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2分； （4）管理制度简单粗略，条理性及针对性不足，无合理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计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资料管理（8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包含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及台账记录内容资料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资料管理制度详细全面完整，资料管理存储专业、严密、合理、可行，计8分； （2）日常资料管理制度明确，资料管理存储较为专业严密、基本合理可行，计6分； （3）日常资料管理制度基本明确，资料管理存储基本严密，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计4分； （4）日常资料管理制度含糊，资料管理专业性不足、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计2分； 未提供不计分。
2.2.3 (2)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水处理运营维护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满分10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评审标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评审价格) × 分值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无效投标条款：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入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评标委员会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9)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2) 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 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期限：三年，即 2025 年~2028 年

运行管理数量：洛南县内 32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一次签订三年）。

第三条 服务及要求

洛南县辖区范围内已建成正常运行，纳入第三方运维的 32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1、第三方运营单位按照国家、地方现行污水处理站运营规范标准要求，制定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制定停电、进水水质突变、水量突变、洪涝冰冻灾害、重要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的安全运营应急预案，报监管办公室备案。作为污水站的主体接受和配合各级环保部门执法监管。

2、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护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作业安全负总责，对设施管护、保养、检修不及时，操作不规范，设施处置不妥当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情形，运营单位负总责。

3、精选人员组建污水处理站的岗位组织机构。专人驻扎厂区，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检查、维修及调试和运行管理，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在污水站明显位置公示管护范围、标准、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4、运营单位应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定期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设施出现故障、停运等情况时，6 小时内向监管办公室和所在镇办政府报备；2 天（含 2 天）内可恢复运行的，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修，保证正常运行；2 天以上要书面报告具体情况，并提供佐证资料。如需更换一般配件和药剂等由运营方自行负责，如需更换大型配件等书面申请监管办公室。

5、积极协调与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相关事宜做好环保工作，配合上级领导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运营单位应做好污水处理站内区域环境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站内环境干净卫生。

6. 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生产所需的水处理药剂的采购和使用。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营及设

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污泥采购及培养。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及检修期间所有废物的清理工作,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均由运营商根据环保要求处理,对于危险废物由运营商送至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7. 为生产活动制定计划;完成各种生产运营记录台账,负责生产数据的统计及分析。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营和管理的相关台账记录,包括设备检查,安全检查,工艺检查以及运营记录、污泥处理记录等。

8、污水处理站各种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中的各项规定。必须执行各项管理考核制度(工艺、设备、安全、劳动纪律等)如出现违规违法行为招标人(甲方)概不负责。

9. 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交付运营商使用,运营商必须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因运营商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运营商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10. 应主动积极配合项目主管单位一般性技术改造,拿出可行性方案优化操作、提高产量、降低能耗等技术改造措施。

11. 招标人(甲方)为运营商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便利,及时有效的支持运营商的工作,在发生分歧时,及时沟通解决问题,共同做好污水处理工作。

12. 污水处理站日常劳动工作必须由运营商独立完成。在污水处理站运营期间要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和装置安全,杜绝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果因运营商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运营商承担全部责任。在现场作业所需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由运营商自行配备,并且符合国家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的有关国家标准。

13. 在保证系统、设备安全正常运转的条件下,使处理后水质达到项目设计排放标准,并且尽最大努力做到提高管理技术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创造最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寻找节能降耗的新途径等工作。

14. 在运营中必须按要求准确报送污水运行相关情况及数据。运营单位要提供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水量水质、污泥处置、机电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情况、运行维护台账、电费发票复印件、药剂投加量报表、药剂购买发票复印件、年度财务和协议(合同)履行情况。运营单位应设置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备,并积极配合监管办公室做好监管及考核工作。)

15、运营单位做好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发放等事宜,避免信访事件和不良影响。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逐年支付，第一年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成交价的 30%，保障污水处理站正常运维费用。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后按进度拨付 60%。剩余 10%，按照《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监管及考核办法(试行)》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拨付。第二年和第三年支付进度：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按半年拨付，一次拨付本年度费用的 50%，直至拨付完所有款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见附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负责将系统运行正常，设备完好运转正常并达标排放的污水站移交给乙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值班场所，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用电、用水需求。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接受甲方专职人员的管理，负责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维保等工作，确保操作和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操作证书，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和污水达标排放。

6、负责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原材料运输、存储、使用，设备维修维护、职业健康等）工作，对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

7、因污水处理站运行不稳定导致的超标排放被环保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

8、负责提供日报表、月报表及季度报表，并随时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调整工作安排。

9、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行政管理，不得出卖、非法抵押本项目的资产，要对资产防盗负责。如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11、对非正常损耗或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坏、报废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

12、保证污水处理站全天 24 小时值守，应规范操作，定期保养，保持污水站所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目标任务

建立起以县级财政专项预算经费为保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第三方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辖区具备运行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彻底解决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二、运维范围

我县辖区范围内已建成正常运行,纳入第三方运维的 32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运行工艺及处理规模

序号	站名	处理水量(m ³ /d)	处理工艺
1	南沟社区污水站	200	A ² O 一体化
2	刘家村污水站	200	A ² O 一体化+人工湿地
3	新华村污水站	30	A ² O 一体化+人工湿地
4	草甸村污水站	240	人工湿地
5	姜村污水站	100	人工湿地
6	茶房村污水站	100	A ² O 一体化+MBR
7	建兴村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MBR
8	孤山村污水站	40	A ² O 一体化+MBR
9	李村污水站	10	A ² O 一体化+MBR
10	辛岳村污水站	50	A ² O 一体化
11	药王村污水站	50	A ² O 一体化
12	席塬村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13	野里社区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14	陶岭社区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15	尖角村污水站	40	A ² O 一体化
16	邢塬村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17	石墙村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18	纸房村污水站	30	A ² O 一体化
19	罗窑村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20	街西社区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21	王涧村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22	韩湾村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23	景丰村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24	罗村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25	北司村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26	寺坡街社区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27	五家沟村污水站	20	A ² O 一体化
28	杨庄村污水站	30	A ² O 一体化
29	三义村污水站	18	A ² O 一体化
30	眉底村污水站	18	A ² O 一体化
31	许庙村污水站	50	A ² O 一体化
32	黑潭村污水站	30	A ² O 一体化
合计运营水量		1536m ³ /d	

三、服务质量：

1. 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检查维修、调试和运行管理，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
2.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放要求，半年开展 1 次出水水质监测，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
3. 规范运维台账和记录，一站一档，做好运维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4. 积极做好污水处理站相关环保工作，作为污水站的运维主体接受和配合各级环保部门执法监管；
5. 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营期间技术人员人身安全和厂区环境安全，配备现场作业所需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四、采用的标准和规范

1、采用的规范

- (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1 版) (GB50014-2006)
- (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 (5) 《构筑物荷载规范》(GB50009-2001)
- (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2)
- (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13) 《自动化仪表选型规定》(HG/T20507-2000)
- (14) 《控制室设计规定》(HG/T20508-2000)
- (15)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17-2004)

2、采用的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7)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分类》(GB/T23484-2009)
- (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11) 《城市给排水紫外线消毒设备》(GB/T18919-2002)
- (12) 《城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60-2011)

五、运营商服务要求

1、第三方运营单位按照国家、地方现行污水处理站运营规范标准要求，制定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制定停电、进水水质突变、水量突变、洪涝冰冻灾害、重要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的的安全运营应

急预案，报监管办公室备案。作为污水站的主体接受和配合各级环保部门执法监管。

2、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护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作业安全负总责，对设施管护、保养、检修不及时，操作不规范，设施处置不妥当等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情形，运营单位负总责。

3、精选人员组建污水处理站的岗位组织机构。专人驻扎厂区，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检查、维修及调试和运行管理，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在污水站明显位置公示管护范围、标准、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4、运营单位应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定期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设施出现故障、停运等情况时，6小时内向监管办公室和所在镇人民政府报备；2天（含2天）内可恢复运行的，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修，保证正常运行；2天以上要书面报告具体情况，并提供佐证资料。如需更换一般配件和药剂等由运营方自行负责，如需更换大型配件等书面申请监管办公室。

5、积极协调与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相关事宜做好环保工作，配合上级领导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运营单位应做好污水处理站内区域环境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站内环境干净卫生。

6、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生产所需的水处理药剂的采购和使用。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营及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污泥采购及培养。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及检修期间所有废物的清理工作，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均由运营商根据环保要求处理，对于危险废物由运营商送至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7、为生产活动制定计划；完成各种生产运营记录台账，负责生产数据的统计及分析。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营和管理的相关台账记录，包括设备检查，安全检查，工艺检查以及运营记录、污泥处理记录等。

8、污水处理站各种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中的各项规定。必须执行各项管理考核制度（工艺、设备、安全、劳动纪律等）如出现违规违法行为为招标人（甲方）概不负责。

9、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交付运营商使用，运营商必须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因运营商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运营商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10、应主动积极配合项目主管单位一般性技术改造，拿出可行性方案优化操作、提高产量、降低能耗等技术改造措施。

11. 招标人(甲方)为运营商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便利,及时有效的支持运营商的工作,在发生分歧时,及时沟通解决问题,共同做好污水处理工作。

12. 污水处理站日常劳动工作必须由运营商独立完成。在污水处理站运营期间要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和装置安全,杜绝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果因运营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运营商承担全部责任。在现场作业所需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由运营商自行配备,并且符合国家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的有关国家标准。

13. 在保证系统、设备安全正常运转的条件下,使处理后水质达到项目设计排放标准,并且尽最大努力做到提高管理技术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创造最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寻找节能降耗的新途径等工作。

14. 在运营中必须按要求准确报送污水运行相关情况 & 数据。运营单位要提供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水量水质、污泥处置、机电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情况、运行维护台账、电费发票复印件、药剂投加量报表、药剂购买发票复印件、年度财务和协议(合同)履行情况。运营单位应设置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备,并积极配合监管办公室做好监管及考核工作。)

15、运营单位做好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发放等事宜,避免信访事件和不良影响。

六、人员要求

1、每个污水处理站要确定至少 1 名专业管护人员负责,有不少于 3 名污水设施运维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技术支援。

2、污水处理营运人员,应进行相关岗位的培训,应达到懂原理、会操作、问题诊断、故障排除,同时还可进行简单的维护管理,保证处理效果。

3、运营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本站污水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营要求和系统各单元的技术要求。运营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各处理单元配备设备的设备结构原理、使用说明。

4、运营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营情况。操作人员应保持各种机械清洁、无漏水、漏气等,保持水处理构筑物堰口、池壁清洁、完好。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机电设备要求,定时检查、添加或更换润滑油或润滑脂。

5、各岗位的操作人员应按时做好运营记录,数据应准确无误。

6、操作人员发现设备运营不正常时,应及时处理或上报主管部门。

七、安全操作要求

由于厂内有高压电路和各种设备,因此,在系统试运营阶段乃至今后的日常运营中,必须重视安全生产

1、各岗位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和生产实践,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2、系统启动前应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3、电源电压大于或小于额定电压 5%时,不宜启动电机。

4、操作人员在启闭电器开关时,应按电工操作规程进行。

5、维修设备时必须断电,并在开关处悬挂维修标牌。

6、各种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无漏水、漏气等。构筑物堰口、池壁应保持清洁、完好。根据不同机电设备的要求,应定时检查、添加或更换润滑油或润滑脂。各种闸井应保持无积水。

7、清理机电设备及周围环境卫生,严禁擦拭设备运转部位,冲洗水不得溅到电缆头和电机带电部位及润滑部位。

8、各岗位操作人员上岗应穿戴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9、严禁非岗位人员启闭本岗位的机电设备。

10、雨天或冰雪天气,操作人员在构筑物上巡视或操作时,应注意防滑。

11、所有高压电气设备应有标示牌。

八、维护保养要求

1、运营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应熟悉机电设备性能及维修要点。

2、应对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等每星期进行检查、维修及防腐处理,并及时更换被损坏的照明设备。

3、应经常检查和紧固各种设备连接件,定期更换联轴器的易损件。

4、各种管道闸阀应定期做启闭试验检查。

5、应定期检查、清扫电器控制柜,并测试其各种技术性能。

6、应定期检查电动闸阀的限位开关、手动与电动的联锁装置。

7、在每次停泵后,应检查填料或油封的密封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并根据需要填加或更换填料、润滑油、润滑脂。

8、各种机械设备除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外,还应按设计要求或制造厂家的要求进行大、中、小修。

9、检修各类机械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的要求，必须保证其同轴度、静平衡等技术要求。

10、不得将维修设备更换出的润滑油、润滑脂、实验室废水及其它杂物丢入污水处理设施内。

11、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

12、应定期检查和更换消防设施等防护用品。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尽量节省能耗是本次运营服务的重要原则。本项目主要消耗为电能和有关药剂的投加。

九、商务要求

1、服务期：3 年（即 2025 年~2028 年）（一次签订三年）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用逐年支付，第一年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成交价的 30%，保障污水处理站正常运维费用。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后按进度拨付 60%。剩余 10%，按照《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监管及考核办法(试行)》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拨付。第二年和第三年支付进度：在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按半年拨付，一次拨付本年度费用的 50%，直至拨付完所有款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5-010

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我方承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洛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大写：_____ (¥：_____)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

1、如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2、如投标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 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格式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成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格式 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

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附表：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及采购人联系电话

备注：1、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2、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4、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